

司法考试宪法学总结归纳第一章第八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436.htm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，以民主政治为核心，以法治为基石，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。宪政的主要特征有三个：1)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；2)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；3)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。宪法是宪政的前提，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。宪政的基本精神是建立有限政府。宪政有两个基本原则，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，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，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。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可以表述为：1)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，宪政则是宪法的生命；2)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，宪政是动态的宪法；3) 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，没有宪法就没有宪政，没有宪政的宪法就是一纸空文；4) 宪法和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，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，都以限制国家权力、保障人权为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